【表二】



**志願服務同意書**

本人 知悉學生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博幼基金會」）助學金60,000元整並獲核准通過(分期核發，直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)，並了解學生 需於本（ ）年度七月一日至隔( )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30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：

1. 隔年一月五日前需至少服務累計達100小時並完成回報。
2. 隔年五月五日前合併第1點時數統計需至少服務累計達150小時並完成回報。
3. 隔年八月五日前合併第2點時數統計需完成服務累計達300小時並完成回報。

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博幼基金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影響下學年申請資格。

　　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。

監護人： ，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　 　 ，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 年 　　月 　 日